厦门市守信公共信用信息不公开申请处理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我市守信公共信用信息不公开申请处理流程，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信用主体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统称市信用中心）提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市信用平台）不予公开其受到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守信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请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线上申请：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网站 （credit.xm.gov.cn）信用服务专栏的“守信信息不公开”模块，按提示完成身份验证后进入申请界面，填写网上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现场申请：市信用中心设立服务咨询点。申请人需到服务咨询点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核查无误、申请材料齐全的，现场予以受理，并提供受理回执。

第四条

自然人提出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表；

（三）公共信用报告；

（四）若是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出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事主体登记或其他身份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表；

（五）公共信用报告。

第五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若审核通过，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在市信用平台查询界面删除并归档管理，同时通知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申请人；若审核不通过，则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的原因。

第六条

市信用中心负责做好市信用平台的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处理日志管理工作，如实记录申请主体、申请日期、申请内容、处理结果等日志信息，并永久保存。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删除、修改和泄露日志信息。

第七条

申请材料的归档以及保管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期限为5年。档案资料的借阅应当严格限定范围及权限，未取得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授权的，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对守信信息不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信用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时处理守信信息不公开申请，维护社会信用主体权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